

台電公司 107 年節電獎勵活動

一、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二、參加對象：

住宅用戶（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及國中小學之用電戶。

三、參加辦法：

（一）上網報名

至活動報名網址

（<https://tpcuip.taipower.com.tw/savepower>）登錄參加電號。

（二）臨櫃或電話報名

至台電服務中心、服務所或撥打客服專線 1911 報名。

（三）107 年 6 月 30 日（含）前報名登錄成功者，107 年全年各期電費之節電量均可獲得獎勵金；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報名登錄成功者，自登錄日起 107 年各期電費之節電量可獲得獎勵金。

四、獎勵方式：

（一）參加活動登錄之電號當期用電每節省一度，可獲得 0.6 元獎勵金，如每期（2 個月）獎勵金低於 84 元者，按 84 元計算，登錄之電號如屬電業法第 52 條所稱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

身障家庭用戶，若每期（2 個月）獎勵金低於 100 元者，按 100 元計算。節電獎勵金於當期電費中扣除，每期（2 個月）獎勵金以用戶當期電費為上限。

（二）若出現下列情形，則當期電費無法獲得節電獎勵金：

1. 當期或去年同期非屬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及國中小學用電者。
2. 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度數不及底度者。
3. 當期或去年同期曾辦理暫停全部用電、終止契約，以及廢止用電者。
4. 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種別不同者。
5. 過去 1 年內曾辦理分戶者（含分出戶及被分出戶）。

五、節電量計算方式：

（一）每期節電量＝

（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負值不計，計算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二）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

去年同期電費總用電度數÷去年同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

（三）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

本期電費總用電度數÷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

(四) 平均每日用電度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4 位。